

Supplier Handbook

臺灣發票開立要求

Guidelines

愛立信公司（Ericsson）僅依據有效的原始憑證進行支付。若未符合下列規定，可能導致延期付款或拒收發票。

有 PO 的發票：

- 請將當次要請款的PO #、PO item、amount說明清楚，並附上PM或是 Line Manager的approval email.
- 寄送發票時請一併附上第一點的文件資訊。

發票要求

為確保正確入帳及準時付款，收到的發票和相關單據必須包含以下資訊：

供應商資訊：

- 供應商名稱供應商地址
- 供應商統一編號
- 供應商的電話號碼、聯繫人和電子信箱位址
- 銀行資訊（美元支付需提供SWIFT 碼；歐元支付則需提供IBAN 碼、銀行名稱、地址和帳號）

愛立信公司資訊

- 愛立信的完整公司名稱及地址, 如下
公司名稱: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
營業地址: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1號11樓
- 愛立信採購訂單編號（每一張發票僅能對應到一張採購訂單）



內容

- 包含“發票”等字樣的發票號碼（須是唯一的）
- 發票日期（請註明使用的格式）
- 幣別，須與採購訂單中所述的幣別相同
- 發票紀錄中對於交付的貨物或服務名稱及其規格，其數量與單價必須與實際交付及相應採購訂單的內容一致。
- 稅額。應注明每項淨額的稅率，及應付稅後總額
- 對於一張發票對應到一張訂單裡的多個項目，發票中除載明訂單編號之外，須於發票的”附註欄”註明相對應的明細。發票對應到XRM PO時 (PO 號碼8000*****)，除上列要求，請額外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1) 發票內紀錄的數量必須為” 1” ，單價必須是” 總稅前淨額”
 - 2) 發票備註欄須提供以下資訊，且資訊名稱與號碼之間需有空格：
 - i. PO Number(PO 8000*****)
 - ii. Work Order Number (WO ERCSWO00XXXXXX)
 - iii. Invoice ID number (INV ERCSIN00XXXXXX 或 Inv ERCSMI00XXXXXX 或 MI ERCSMI00XXXXXX)
*invoice ID number是Miscellaneous invoice, 或Expense sheet invoice或者 Time sheet invoice的號碼
 - iv. TS (Time Sheet) number

郵寄地址（進行發票支付處理的地址）

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/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1 號 11 樓

發票開立地址（將在發票上註明的公司的名稱和地址）

請填入正確的愛立信公司名稱：

臺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/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1 號 11 樓